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向晟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宏达小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2,907,888.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749,254.54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经营过程中部分借款人已无偿还能力，且公司通过诉讼等多种方式进行催讨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公司申请 14 家客户的呆账贷款合计人民币 5,567,181.78 元予以坏账核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公司拟对应收嘉兴海铭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胜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澜曦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胜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桐乡斯源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禾源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叶婷的债权总金额（含债权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公司将债权总金额除抵押物变价清偿外的剩余债权转让至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在扣划保证金人民币 18,050,000.00 元之外，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还应支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并由担保人孙贤虎对该项交易担保。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与受让方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孙贤虎签订的 HDSJ20240615《债权转让协议书》、HDSJ20240615-1《补充协议-1》、HDSJ20240615-2《补充协议-2》。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方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人孙贤虎签订的前述交易协议并按协议履行。

（2）因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孙贤虎与本公司的债权转让事宜，三方之间签订有 HDSJ20240615《债权转让协议书》、HDSJ20240615-1《补充协议-1》、HDSJ20240615-2《补充协议-2》的相关协议，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同意为保障本公司依据前述债权转让事宜而享有的债权实现提供质押担保责任。按前述 HDSJ20240615《债权转让协议书》、HDSJ20240615-1《补充协议-1》、HDSJ20240615-2《补充协议-2》和编号质 2024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规定，将出质人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襄阳佳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出质给本公司，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与出质人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质 202401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嘉兴速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并按协议履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30，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